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75	东方水利	2026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四川航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6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7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议案 2：《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3：《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议案 4：《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发展目标，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6：《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审议；

议案 7：《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议案 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强；联系电话：0838-6135270；传真：0838-2827366；邮箱：832075@dfiee.com；邮政编码：618000；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398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